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路燈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
關鎮建字第 0930002128 號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增益借公眾道路夜間通行及遊憩之安全，俾利本鎮治安維護等功能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據『市區道路條例』，路燈為道路附屬工程，故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於道路開闢時，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。
- 第三條 為配合各里及鎮民等之需求，同意在現有道路及巷道上裝設路燈。

第二章 裝設原則

- 第四條 建議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或登山步道、產業道路、防汛道路，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台電公司可供電源者。
- 第五條 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公、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之私設通路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。
- 第六條 為免學校周邊成為夜間治安的死角，並顧及莘莘學子的通行安全，加強學校周邊道路及巷弄之照明。
- 第七條 道路淨寬及淨高需三公尺以上，且住戶達二戶以上，但有特殊情況除外。
- 第八條 上述裝設原則需視本所財源狀況許可，並經本所審議核可後裝設之。

第三章 設計之照度基準

- 第九條 主、次要幹道，採用燈桿高度八米以下四〇〇瓦水銀燈或鈉光燈照明，桿距約三十五至四十五公尺。
- 第十條 一般市區道路，採用燈桿高度七米以下或附掛二〇〇

瓦以下水銀燈或鈉光燈照明桿，距約三十五至四十五公尺。

第十一條 巷弄及人行道，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在電桿以一〇〇瓦以下水銀燈照明，桿距約三十至四十公尺。

第十二條 村里道路，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在電桿以一〇〇瓦以下水銀燈照明，桿距約三十至四十公尺，但有特殊情況除外。

第十三條 本鎮路燈設置燈桿高度依道路、巷弄之亮度照明需求，分有八公尺、七公尺、五公尺、三·五公尺等數種，其光的選用：巷弄多以色澤清涼柔和的水銀燈為主，主次干道多以高效率、穿透性強之高壓鈉氣燈為原則，但為免影響農作物生長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。

第十四條 為提昇本鎮人行空間休憩場所的都市景觀，本所將引用新穎美觀之燈桿、燈具，並蒐集評估國內外製之優良燈種，使路燈裝設除考量基本照明外，並兼顧視覺景觀等之環境需求。

第十五條 本鎮路燈除地下道及隧道照明採二十四小時供電外，餘由台電公司設置夜間專用供電系統供電，路燈點滅時間由台電公司負責管控。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申請新設或拆遷路燈可由代表會提案、里鄰長座談會提案、鎮政聯繫會報提案、鎮民反應或以一般書函詳填事由、位置概略圖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本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第十七條 申請路燈拆遷非正當事由者，須由申請人付費。

第十八條 加強路燈維護宣導，為求『早期發現故障失明路燈，

關鎮 060-02-01

儘速處理』設置服務電話及服務台受理鎮民申報維修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